

事業單位具分散型工作據點之同一工作場所認定參考原則

工作場所樣態	認定參考原則
<p>1. 事業設有總機構（或總部辦公室），於全國各地設有營運服務據點。 ※如批發零售業、餐旅業、運輸業、不動產及租賃業、休閒服務業等。</p>	<p>1. 總機構（或總部辦公室）及各地之營運服務據點，若無相同地址或相鄰情形，非屬同一工作場所，各單位之勞工人數分別計算。 2. 總機構（或總部辦公室）或各營運服務據點，其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總人數未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3條或第4條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規模，應檢視其加總之勞工總人數是否有本規則第5條之適用。</p>
<p>2. 事業設有總機構，並於全國各地設有分支機構（或分公司）或營運區處，且各分支機構（或分公司）或營運區處下轄各服務據點（處、站）。 ※如金融保險服務業、電信業、電力供應業、運輸倉儲業等。</p>	<p>1. 總機構及各分支機構（或分公司）或營運區處，分別為不同工作場所，各單位之勞工人數分別計算。 2. 各分支機構（或分公司）或營運區處下轄之各服務據點（處、站），地址均與各分支機構（或分公司）或營運區處不同，且未有相鄰情形，非屬同一工作場所，各服務據點（處、站）勞工總人數分別計算。 3. 總機構、各分支機構（或分公司）或營運區處及各服務據點（處、站），其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總人數未達本規則第3條或第4條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規模，應檢視其加總之勞工總人數是否有本規則第5條之適用。</p>
<p>3. 事業設有總部辦公室，於全國各地（或分區）設有直營店（或分區辦公室）；總部辦公室及分區辦公室部分人員派駐於各地之其他事業單位。 ※如保全服務業、人力仲介（派遣）、電器、服飾、運動用品及化妝品專櫃等零售業。</p>	<p>1. 總部辦公室及各地直營店（或各區辦公室），若無相同地址或相鄰情形，非屬同一工作場所，各單位之勞工人數分別計算；另就總部辦公室及分區辦公室長期派駐於其他事業單位之勞工，因該服務地點尚非公司之工作場所，且其仍為公司受僱勞工，爰派駐於其他事業單位之勞工，仍應分別與之合併計算。 2. 總部辦公室或各地直營店（或各區辦公室）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總人數，若均分別達本</p>

工作場所樣態	認定參考原則
	<p>規則第 3 條或第 4 條規模，應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；惟若經扣除派駐至其他事業單位之勞工總數未達 300 人者，得依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改以特約方式為之。</p> <p>3. 若總部辦公室或各地直營店（或各區辦公室）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總人數均未達本規則第 3 條或第 4 條規模，應檢視其加總之勞工總人數是否有本規則第 5 條之適用。若適用者，其護理人員得依勞工分布情形，於總部辦公室或各地直營店（或各區辦公室）就近以僱用或特約方式辦理。</p>
<p>4. 水上運輸業設有辦公處所及多個移動式之工作場所（如輪船），勞工分散於各工作場所作業，且需經年或常期在外從事作業。</p>	<p>1. 辦公處所及各移動式之工作場所，尚非同一工作場所，其勞工人數分別計算。</p> <p>2. 倘辦公處所或移動式之工作場所，其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總人數未達本規則第 3 條或第 4 條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規模，應檢視其加總之勞工總人數是否有本規則第 5 條之適用。</p>

註：本認定參考原則僅依事業單位常見樣態列舉，各檢查機構於認定時，仍需依個案事實認定。